

##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 2016 年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清算的通知》（财建[2018]121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上海市财政局转支付的 2016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第二批补贴款 24,200 万元。上述款项系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所售且累计行驶里程达到 3 万公里的新能源汽车对应的推广补贴。

该项补助资金的到账，将改善公司现金流量，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3 日